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博达、李晓、朱文山

2016 年 8 月 26 日